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花原小字第5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

被告 胡志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2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3日12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1段3巷由南往西左轉彎入消防通道時，於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1段3巷170號前與訴外人楊○美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發生碰撞，系爭A車因而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

01 21,350元（工資費用8,100元、零件費用13,250元），爰依
02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聲明或陳述。

07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統
08 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被
09 告轉彎時未注意其他車輛動態，造成本件車禍事故及系爭A
10 車之損失，應負擔全部肇事責任，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1 五、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12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
13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
14 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15 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
16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17 本原額10分之9，系爭A車為100年3月出廠，有行照影本在卷
18 足憑（本院卷第55頁），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13年1月13日，
19 系爭A車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
20 之金額應以為1,325元為限（計算式： $13,250 \times 1/10 =$
21 $1,325$ ），加計工資8,100元，合計9,425元，逾此範圍之請
22 求，為無理由。

23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原告9,4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4日
25 （本院卷第12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6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7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七、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9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30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01 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6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7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08 造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蔡承芳